

**山东省教育厅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**

鲁教人字〔2018〕3号

**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
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
选聘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教育局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省委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6〕22号）

精神，健全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机制，大力培养应用型、技能型人才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鼓励支持高校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位，从企业、科研院所等选聘一批科技创新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，担任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，推动高校与企业、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、共建各类研发载体、开展科研项目合作。

二、产业教授职责

（一）开设 1 门应用性（或实践性）课程（每学年不少于 36 课时），每年为合作高校举办 1—2 次讲座。

（二）参与合作高校学生培养方案制订，以导师身份联合指导学生。

（三）推动所在企业、科研院所成为合作高校的教学和实习基地、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等，为学生提供实践创新条件。

（四）参与合作高校学科团队建设，对提升学科水平和支撑、引领产业发展提出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造性构想。

（五）推动所在企业、科研院所与合作高校建立协同创新中心，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，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。

三、聘任高校职责

（一）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“双导师制”，探索试

行本、专科学导师制，安排产业教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，并为其提供教学条件。

（二）为产业教授开设应用性（或实践性）课程提供支持，安排1名青年教师作为助手，协助其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积极争取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、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协同创新中心，提升高校人才、学科、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。鼓励高校围绕产业链创新发展的各个环节，与企业加强深度合作，引导和鼓励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。

（四）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、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攻关，联合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。

（五）优先向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转化先进科技成果。

（六）为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员工技术培训、继续教育等提供支持。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其所在企业工作。

（七）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为产业教授发放岗位津贴。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问题，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其中，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聘任条件

担任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，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。

（二）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具有一

定的销售规模和效益的企业负责人（高级管理人才），且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。

（三）近 5 年，作为首位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技、社科奖励，或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。

五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岗位设置。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产业教授流动岗位，每所国家骨干、示范高职院校、山东省技能型特色名校、优质高职院校及每个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至少确定 1 个产业教授流动岗位，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单位，每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至少确定 1 个产业教授流动岗位。各高校应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前将《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流动岗位需求表》（见附件 1）报送省教育厅，省教育厅汇总后统一发布。

（二）组织申报。根据岗位条件，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人选向设岗高校提出申请。各市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，组织辖区内相关人才积极与高校联系、报名。每位申报人选限报一所高校。各设岗高校要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，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科研人员、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申报产业教授。

（三）高校遴选。各高校对申报人选进行遴选，确定拟聘产业教授名单，于 2018 年 5 月底前将《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基本

情况表》(见附件2)报省教育厅。

(四)审核公布。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拟聘产业教授名单进行审核公布。

(五)签订合同。高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,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六、管理考核

(一)高校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,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。高校产业教授不在高校人员控制总量范围内,不占用高校现有岗位,高校产业教授岗位津贴不纳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量。

(二)高校产业教授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。考核内容包括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。具体考核工作由聘任学校负责,考核结果同时反馈产业教授所在单位。

(三)产业教授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要内容,纳入人才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。

七、支持措施

(一)颁发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证书。

(二)鼓励高校产业教授自主申报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。

(三)产业教授在高校聘期内取得的成果,作为其在原单位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考核奖励、评先树优等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 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流动岗位需求表

2. 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基本情况表



2018 年 1 月 31 日

附件 1

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流动岗位需求表

学校名称 (盖章): 联系人: 联系电话:

序号	岗位名称	聘任数量	岗位职责简述	产业 (专业) 领域要求	院校联系人、联系电话

注: “岗位名称”, 与本校招生专业表述一致

附件 2

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基本情况表

学 校 名 称					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
民 族		籍 贯		政 治 面 貌	
产 业 教 授 流 动 岗 位 名 称					
依 托 专 业 名 称					
所 在 单 位 及 职 称 职 务					
从 事 专 业 及 研 究 方 向					
何 时 获 何 人 才 (技 能) 称 号					
所 获 科 研 奖 励 情 况					
发 明 专 利 情 况					
聘 任 后 主 要 工 作 任 务 和 目 标 情 况					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8 年 1 月 31 日印发

校对：林相春

共印 220 份